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楊博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13

傳真：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1698yp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特比舒樂吸入性膠囊28毫克，TOBI Podhale
r 28mg inhalation powder hard capsules（衛部罕藥輸
字第000029號）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9年
4月21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至109年4月21日止，
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
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檢
送期限分別為：104年10月、105年4月、105年10月、106年
4月、107年4月、108年4月、109年4月。

正本：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